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第2包

项目编号: 2023ABBFZ00058-2

甲方 (采购人): 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标人): 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第2包；
- 1.2.2 服务内容：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第2包养管面积4919584.3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该区域市政、环卫、绿化、河道工作，包括区域内城市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其他设施维护、道路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应急抢险、文明创建、配合市区两级检查、数字城管和各类相关投诉处理等；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3100170.9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万零壹佰柒拾元玖角）。

分项价格：见附件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管养类项目（绿化、环卫、空置地、市政巡查费、河道巡查费）按照月度支付实际管养费用的90%进度款，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工程类项目（市政、河道工程、绿化专项资金）已完工程量每月报审，根据跟踪审计的审计报告，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进度款，所有发生单项工程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

温馨提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续签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及验收考核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续签有一票否决权），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经开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6月4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6月31日



肖利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九狮园林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413040000180100

24569

开户银行：交行合肥寿春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



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报价表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管养类项目(绿化、环卫、空地、市政巡查费、河道巡查费)按照月度支付实际管养费用的90%进度款,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工程类项目(市政、河道工程、绿化专项资金)已完工程量每月报审,根据跟踪审计的审计报告,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进度款,所有发生单项工程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p> <p>温馨提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p>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续签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及验收考核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续签有一票否决权),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管养范围为包河大道以东、巢湖南路以西、312 国道以南、锦绣大道以北合围区域（不含滨湖卓越城区域），养护总面积为 1049.84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该区域市政、环卫、绿化、河道工作，包括区域内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其他设施维护、道路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应急抢险、文明创建、配合市区两级检查、数字城管和各类相关投诉处理等。要求中标人组建管理机构，配置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及时响应需求，高标准做好范围内的养护工作。

第 1 包范围：绕城高速公路以南（不含绕城高速公路）、上海路以东（不含上海路）、锦绣大道以北（不含锦绣大道上海路至天津路路段）、巢湖南路以西合围区域（不含滨湖卓越城）的市政、环卫、绿化、河道养护、消防栓、空置地维护等工作。

第 2 包范围：绕城高速公路以南（不含绕城高速公路）、包河大道以东（不含包河大道）、上海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北合围区域（不含锦绣大道）的市政、环卫、绿化、河道养护、消防栓、空置地维护等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其他设施维护要求

1、服务目的

为加强包河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提高市政设施完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包河经开区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服务要求

包河经开区市政、交通设施巡视、检查、维修、养护、行政破复、应急等，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要求实施。由其他单位投资建



设的与包河经开区市政设施相邻的公共设施（如：相邻广场、硬化铺装、各类窨井、杆管线等）也纳入巡查范围，中标人负责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处置。

3、服务职责

中标人须确保包河经开区市政设施完好，维护规范，维修及时，同时须对因井盖缺失、交通设施损坏等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对辖区内因违规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被盗行为（消防用水、路灯用电）承担全部损失。

4、具体服务细则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要求实施。

4.1 开工前准备阶段

4.1.1 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立即能正常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须完成基地建设并进场开展正常工作。**

4.1.2 中标人做好道路巡查准备，要求市政道路每 5 公里至少安排一名固定巡查人员，每 3 座桥梁（通道）至少安排一名固定巡查人员。巡查人员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配备相应交通及通讯工具（通讯工具必须配合采购人安装定位软件，满足工作时间实时定位功能，同时具备拍照功能，其像素不低于 800 万，保持信号良好，具备实时通话与图片传输功能）。

4.1.3 巡查人员要求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标识、责任到人。

4.1.4 做好维修前的围挡、告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4.2 巡查内容、要求、信息反馈

4.2.1 巡查方式



巡查人员每天不少于 3 次巡查（上午、下午、晚上），每天巡查人员将巡查结果反馈至工作微信群，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监理公司（或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签到。巡查人员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视，除白天正常巡查外，夜间也必须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视，夜间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做好路灯巡检、市政设施安保防盗等工作。

4.2.2 道路设施巡查范围

巡查范围包河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市政道路设施及附属物，同时包含各类违规施工的发现、制止、上报。

4.2.2.1 道路设施巡查内容

(1) 路面损毁，裂缝、松散、壅包、车辙、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2) 人行道砖缺失、沉陷、破损、松动、高差过大等；

(3) 侧石断裂、翘头、损毁、缺失、松动、沉陷等；

(4) 窨井盖破损、缺失、检查井排水冒溢，车辆碾压后发出噪音、与路面高差较大等；

(5) 路名牌损坏、歪斜、锈蚀、画面破损、字体脱落、丢失、有无牛皮癣等；

(6) 无障碍设标志牌歪斜、破损、有无牛皮癣；

(7) 挡墙护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缺失；

(8) 隔离栏（墩、桩）是否歪斜、破损、缺失；

(9) 道路或人行道上是否有垃圾；

(10) 是否有施工单位占道堆放材料、拌和砂浆、泵送混凝土未做铺垫处理、私自向道路排水、私自破坏市政道路、私开道口等违规施工现象；

(11) 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12)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2.2 桥梁设施巡查内容

- (1) 桥面铺装损毁，裂缝、松散、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 (2) 桥面瓷砖缺失、破损等；
- (3) 防护栏杆、防护栅、防护栏、防护网、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遮光板、绿色植物隔离带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等；
- (4) 桥梁墩台柱砌体缺损，成块脱落等；
- (5) 桥梁基础位移、倾斜、下沉，混凝土结构破损、漏筋等；
- (6) 桥梁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残缺护坡（锥坡）有破坏、污秽、下沉 残缺等；
- (7) 桥梁挡墙有破损、污秽、倾斜或鼓胀、位移下沉等；
- (8) 桥梁桥名牌、限载牌、无障碍标牌破损、缺失等；
- (9) 路桥连接处高差大，桥头跳车等；
- (10) 桥梁伸缩装置变形、开裂，雨水渗漏和缝间堵塞等；
- (11) 地下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是否漏电和超负运行，照明灯具是否完好；
- (12) 地下通道主体结构是否有裂缝、断裂、脱落现象；
- (13) 拱顶、侧墙或翼墙粉饰材料或装饰件是否有脱落、残破混凝土钢筋是否外露，是否有渗漏水现象；
- (14) 通风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15) 地下通道标志是否残破，隔离墩、栏是否破损，限高架完好等；
- (16) 地下通道各类监控系统是否完好、运转正常；
- (17) 人行天桥梯道防滑条是否完好、桥面铺装是否破损、积水、有坑洞、翘起等；



(18) 人行天桥护栏、玻璃是否破损、缺失、牢固等；

(19) 天桥主体结构牢固，是否渗水，结构表面是否锈蚀、剥落，装饰面是否完好、支座是否完好等；

(20) 人行天桥电梯运行是否正常；

(21) 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22) 桥梁声屏障维护巡查；

(2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2.3 设施巡查

道路及小区市政消防栓漏水、偷水，消防栓倾斜、晃动、破损，消防水表井及井盖破损、缺失，冬天消防栓防冻等。

4.2.2.4 其他设施的巡查

辖区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均纳入巡查范围，不仅包括道路、排水、桥梁、路灯、消防栓，道路标识标牌、地下综合管线、强弱电、不带电设施及其他产权单位的设施也均在巡查范围内。

4.2.2.5 市政雨污水管网混接溯源排查

4.2.2.6 城市防洪工作已纳入市级主管部门长效监管范畴，通过应急抢险队伍完成突发、应急性城市防洪任务。

(二) 道路卫生保洁要求

1、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2 次，三班制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工作时间为 04:30~22:30），双班制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工作时间为 06:30~18:30），单班制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工作时间为 06:30~10:00，13:30~18:00），其中 06:30~7:30，13:30~14:30 为大扫时间段，上午大扫在 7:30 前结束，下午大扫在 14:30 前结束（



清扫时间如有变动，以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240L 垃圾桶、果皮箱每天至少用水擦洗一次，路段所有 240L 垃圾桶、果皮箱要全面擦洗、不得遗漏；果皮箱及时清掏，垃圾桶满后及时分桶，并与垃圾收集车辆联系，不得产生落地垃圾及满溢；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容器。

(2) 机械化作业要求

机械化作业全年 365 天，无主管部门通知中标人不得更改作业时间。本次项目路段路况不同，有的中间有绿化带，在计算作业车辆油耗时投标人可以实地考察。洗扫车每晚在夜间00:00 时开始作业，湿扫车在凌晨02:00 时开始作业，无主管部门通知不得更改作业时间。

1) 快车道路面冲洗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每天上午在10:30点之前完成，下午在14:00之前完成，高温天气及特殊情况按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2) 快车道机械化洗扫每天1次，清扫时间为早6:30之前。对路面临时被污染以及垃圾收集点污染的要及时清扫、清洗，做到路见本色，不留痕迹；

3) 机械化作业车辆除冬季天气原因外，夜间出车率必须达到100%，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按规定和次数进行作业的，每天每条路每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中标人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按时正常作业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若不上报的每车每天扣除中标人人民币2000元，以此类推；

4) 垃圾收运每天不少于2次，必须在早上7:30、下午14:00之前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垃圾收运频次，确保垃圾收集容器无漫溢现象；



5) 洒水车用水需按规定办理许可，费用自理，不得擅用园区消防用水(若特殊情况下，可临时使用采购人指定位消防用水)，若有发现，将按规定处罚500元人民币；

6) 所有要求配备车辆必须为本项目路段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路段，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0000元；

7) 对路面临时被污染以及垃圾收集点污染的要及时清扫、清洗，做到路见本色，不留痕迹；

8) 机械化作业时洗扫车的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洒水车的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超过限制规定的每车每次扣除中标人10000元人民币；

9) 洒水车和洗扫车的出车率夜间必须达到100%，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按规定和次数进行作业的，每天每条路每次扣除中标人10000元人民币，中标人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按时正常作业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作业，若不上报的每车每天扣除中标人10000元人民币；一月内出现3次出车率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垃圾车收运工作涵盖所负责区域主次干道自管垃圾桶内垃圾及清扫垃圾包，并转运至小仓房垃圾站或指定地点。

2、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个/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4	≤4	≤4	≤4	无	无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 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2) 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3) 道路清扫保洁采取“机械化清扫、冲洗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快车道严禁人工清扫。

(4)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窞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5) 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目光所及范围之内无任何类型垃圾。

(6) 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7) 气温在2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2摄氏度及以下暂停洒水、冲洗作业。

(8) 对服务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服务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9)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早上、夜间作业时应佩戴LED反光安全标志。

3、“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要求



(1) 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立面、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桥墩、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理范围之内。

(2) 清理标准：“牛皮癣”必须有专人负责，不得由路段班长或环卫工人代替。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后必须做到同色覆盖，矩形涂抹，不留痕迹。

4、精细化冲洗作业要求

(1) 在保证前述作业要求的基础上，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 4 摄氏度以下的天气外，主要道路的人行道、慢车道至少每周冲洗 1 次。

(2) 人行天桥每月冲洗不少于 2 次。

(3) 重点道路加大喷雾降尘频次，做到路面保湿。

5、长润大厦和汽车用品城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按照要求完成。

（三）绿化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护栏维护、树穴石、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棵苗木补植及枯断枝清运、卫生保洁、植物定期喷淋冲洗等日常管养；公园、游园内的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设施设备、园建小品养护，园内安保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按照《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园林绿化养



护管理考核标准》及《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手册》等合肥市及包河区园林绿化管理要求执行（各规定间如有差异，按照标准更高、更严格的管理措施执行）。

2、绿地、设施管护标准

1) 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2)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烟物等。

3) 对松动、歪斜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4) 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3、喷淋浇水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 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 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 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至少一次（雨雪低温视情况确定是否暂停喷淋），需确保绿化无积尘，喷淋工作频率视绿化清洁情况而具体确定。

4、修剪标准

1) 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²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5、开盘、施肥标准

1) 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 30cm (或穴施) 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 1-2 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 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2) 施肥量：每年 4 月、11 月各施一次肥料。施肥量根据相关规范及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3) 选择合适的肥料品种，所有肥料需为品牌肥料。

4) 涂白。10 月下旬-11 月中旬，对落叶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

5) 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 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 4 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6、病虫害防治标准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 4 月下旬-11 月，根据 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 月-次年 3 月应 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 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等适用方法防治。

3)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7、应急抢险标准

1) 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 明确专人负责，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团队，团队人数需满足 24 小时抢险要求，联系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8、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四) 河道养护要求

1、日常巡查

1) 要有每日的河道巡查记录；

2) 每天安排人员对河道徒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主要包括：汛情、水质污染、塌方、河水异味、非法排污、河道设障、捕捞、游泳、洗涤、水域及岸坡垃圾、有无死鱼、水质情况、水土流失、非法开垦、非法砍伐、破坏水工程行为、违章施工、违章搭建、排污倒污、网鱼电鱼钓鱼、生活（建筑）垃圾倾倒、其它涉水事件等情况。

2、河道保洁

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按采购人要求集中彻底清理主河道的杂草、杂树及岸坡上的垃圾，并对部分淤塞的河段进行清淤，集中清理期为一个月，每天进行一遍水面打捞清理和垃圾清运工作，第一遍结束后立即转入日常巡查；



2) 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每季度清理河道杂草不少于 1 次；

3) 河道（含岸坡）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雨污水管道的疏通、清理、日常维护以及污染源排查登记，淤塞河段的清淤清障；

4) 河道环境做到常态保洁、规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奖惩四落实。

5) 河道保洁范围为岸坡线向外延伸 10 米。

3、水体管理

1) 每季度对各条河道水质检测一次，水质取样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提供经有相关资质检测单位盖章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水体氨、氮等指标情况；

2) 水体养护及配合河长制管理、环保部门做好水质监测；

3) 维护期均不允许使用化学药品、化学制剂等产生二次污染的物品。

4、安保工作

1) 河道的安保工作，包括禁止洗涤、捕捞垂钓、游泳、洗车等，因上述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确保河道无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情况发生。

5、涉水设施养护

1) 河道景观、设施养护和管理、水上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2) 河道护坡小范围塌方的维修（塌方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

3) 水利工程设施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小广告、无乱涂乱画；

4) 河道范围内“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擦拭干净，做到整洁光亮；

5) 对河道范围内丢失、破损或文字内容需更换的公示牌及时进行增补、更换，材料、样式、内容等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6)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置相关河道警示牌。

6、其他工作



- 1) 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恶劣天气环境的应急工作开展（需制定应急 处置管理制度）及值班值守、接待活动的协助与配合；
- 2) 及时督促三级河长按要求完成巡河；
- 3) 配合采购人工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五） 应急保障和消防设备养护

1、铲雪除冰所需工程机械车辆相关要求：为做好冬季铲冰除雪应急需要，中标人需按实际要求准备并使用铲车或装载机、铲雪平地机和融雪剂播撒机(车) 等必要车辆机械（采购人可根据雪情要求相应增减机械车辆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将机械车辆停放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或区域待命备用。根据应急保障和消防设备养护要求，铲雪除冰所需工程机械车辆等应急设备待命期间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机械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管理内容为市政 150 支消防栓的水费缴纳、设施维修维护、冬季保温防冻。中标人不得私自违规使用市政消防栓水，若因违规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时，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都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使用，特别是吊车、铲车（装载机）及升降机、无人机等大型车辆机械，要提前做好相关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规范要求作业。无人机驾驶人必须持有无人机驾驶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3、本项目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工资、汽（柴）油费、维修费 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另外计算；垃圾清理费用含垃圾清理人工及车辆使用费用。

4、中标人提前备齐各类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自行清理干净）、垃圾清理等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机械、器材、辅助工具、辅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各类垃圾处置由中标人寻找场地自行妥善解决。

5、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采购人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意图，遇工作中特殊情况及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因中标人自做主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其他影响，中标人要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里的指定机械设备、车辆、主材、人员及服务项目，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中标人应予以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提请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理。

7、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招标内容、现场地貌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全面考虑各类主材、人工、车辆、机械设备及燃油辅材等价格可能出现上涨 的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以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8、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9、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并要求作业人员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10、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提请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理。

11、响应时间：为了保证采购人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通知后（采购人应提前与中标人沟通）的半天内，将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材料（含辅材）、人员等安排到位，以便于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人员调配不额外承担相关运送等费用。

12、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中各类行政审批手续，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和范围内各类用水、用电和相关辅材辅料使用等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文明施工，如施工改造、安装过程共发生破坏地下管线、绿化等行为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审计要求做好施工中各类拍照、摄像等音像资料收集，以便验收审计时备查。

13、每次工作完成一周内中标人应按要求打印清晰的现场同一角度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工作照片，同时提供三方（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公司）签字盖章的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并配合做好审计工作，若因中标人拖延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一周以上时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1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要按时按约高质量的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

15、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应按要求履约，如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无法按时完成各项指派的工作，应向采购人偿付延期损失费，每次的延期损失费按照 1000 元计算；延



误超过 3 次（含）以上并对项目推进工作造成不利后果，采购人有权不返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16、中标人的主要任务是协助采购人开展辖区文明创建工作。

17、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及时派遣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定人、定岗，对采购人安排区域的城市管理各种乱象予以劝导、维护，其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流动摊点劝导、沿街商户出店经营（户外乱堆放）劝导、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对固定区域进行巡查，对路面街面上乱贴乱画、乱悬乱挂、乱堆乱放、随意发放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巡查中主动发现损坏市政设施、毁坏绿化、私自乱搭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到及时汇报、配合城管执法人员查处等工作。

18、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如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必须在三日内无条件进行人员调换。

19、对零散零星（单个面积 $\leq 100\text{ m}^2$ ）失管区域则直接纳入就近路段，由中标人无条件免费管养。

四、人员配备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标准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理）

中标人根据道路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和工程量以及采购人工作质量要求，配齐下列人员：

1、项目负责人（第 1、2 包各 1 人）

（1）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指导检查所有工作，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理运作流程，负责对所有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和绩效考核。



(2) 负责项目的人员管理，包括人员的调配、考核、奖惩等方面的管理。

(3) 项目的目标管理：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明确下达，并将目标进行分解，做到责任到位，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4) 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处理。

(5) 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组织制定项目经理部各类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和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6) 负责搞好与各业务部门的关系，积极迎接上级的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各类检查。

2、技术负责人（第 1、2 包各 1 人）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市政工程或环保或园林类相关职称证书。

3、安全负责人（第 1、2 包各 1 人）

(1) 在组织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具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2) 定期组织专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大检查，发现隐患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下令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3) 经常向职工进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操作技术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要经考核合格，领取操作证后方准独立操作，对新员工、新调换工种人员在其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

(4)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参加事故调查，组织编制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5)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现场演练，熟悉应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及协调工作。

4、管理人员【第 1、2 包各 3 人（其中包含绿化主管 1 人、市政主管 1 人、保洁主管 1 人）】

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以及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对本专业内的维护工作具体进行安排，并负责安全工作。

5、空置地管养人员（第 1 包 54 人；第 2 包 18 人）

6、绿化设施维护人员（第 1 包 175 人；第 2 包 178 人）

7、道路保洁人员（第 1 包 300 人；第 2 包 350 人）

本项目涉及道路卫生保洁，参考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人工清扫保洁定额标准的要求，城镇主干道皆为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8、河道巡查人员（第 1 包 4 人；第 2 包 2 人）

9、“数字城管”和“包河区大共治”平台案件处置人员（第 1、2 包各 4 人）

10、特殊情况下，临时统一增加调配相应人员，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临时性任务。

11、中标人须保证配备人员到岗在岗，如果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相关证书等级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将随时对上述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形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五、场所（场地）及机械设 备要求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场所（场地）、机械设备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标准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核查场所（场地）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理）

（一）场所（场地）要求



1、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所在地范围内 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场地（包含人员办公场所及不低于 1000 m²的设施设备安 置场地），并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采购要求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到位，采购人将每日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如未按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在进场服务前将所需的设施、设备全部放置和停放在指定位置，

并出具相关购买材料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查。

（二）机械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第 1 包	第 2 包	机械设备要求
1	小型人行道环卫专业冲 洗洒水车	2 台	2 台	/
2	压缩式垃圾车	2 台	2 台	核载 1.4 吨，具备可自上自 卸式密闭化功能
3	巡查机动车	1 台	1 台	/
4	割草机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5	割灌机/绿篱机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6	轮式可移动打药 机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7	喷雾器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8	高杆油锯/油锯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9	吹风机/风力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10	打孔注药机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11	手持式高压冲洗设 备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含泵、 枪、运输工具等设备
12	护栏清洗自动清洗 设备	/	/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13	数字化“城管通”设备	/	/	自行配备，须无缝对接合肥市数字化城管和包河大共治系统（Android 系统），用于数字化事件处置工作。现场负责人员每人 1 部。
----	------------	---	---	------------------------------------------------------------------

备注：上表要求的所有机械设备须为投标人（含分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须为新能源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1、本项目所需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得跨项目使用。

2、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编号，必须装配带有实时影像的 GPS 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采购人统一监管，实时影像和 GPS 定位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 3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3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中标人 20000 元人民币。

3、上述车辆、设备的数量及要求为本次投标须配置数量的最低要求，如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车辆、设备，中标人应按需提供。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在车辆显著位置喷涂带有公司名称等车身标识内容，同时根据抗旱处置、应急等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数量增加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所有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为本项目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如确需调整，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报，经同意后按照不低于原有配置标准进行调换，严禁使用改装或报废淘汰车辆，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0 元。



4、雨雪恶劣天气：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应急处置工具及物资，如防滑垫、平口锹、长竹竿、防滑链、融雪剂及雨具等。

六、报价要求

(一) 园林绿化管养、环卫保洁、空置地管理、雨污混接部分

1、采用总价报价和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相结合的报价方式，报价总价作为项目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最多两位，如超过两位小数的直接舍去（如投标报价总价为 4203154.935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投标报价总价即为 4203154.93 元）】。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福利费、保洁服务的日常耗材费（保洁工具等）、绿化养护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完成此部分的所有费用，后期不予增加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

2、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测算

第 2 包（一般纳税人）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环卫）	350	2266	12	9517200.00
	最低人员工资（其他人员）	208	2060	12	5141760.00
B	社会保险	558	892.86	12	5978590.56
C	法定节假日（环卫工人）	350	312.55	11	1203317.50
	防暑降温费（环卫工人）	350	1350	1	472500.00
	早餐（环卫工人）	350	6	365	766500.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13063.60
E	小计（A+B+C+D）				23592931.66



F	一般纳税人税金=E*6.72%	1585445.01
	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	654000.00
G	总计（E+F）	25832376.67

第 2 包（小规模纳税人）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计数时间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环卫）	350	2266	12	9517200.00
	最低人员工资（其他人员）	208	2060	12	5141760.00
B	社会保险	558	892.86	12	5978590.56
C	法定节假日（环卫工人）	350	312.55	11	1203317.50
	防暑降温费（环卫工人）	350	1350	1	472500.00
	早餐（环卫工人）	350	6	365	766500.00
D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13063.60
E	小计（A+B+C+D）				23592931.66
F	小纳税人税金=E*3.36%				792722.50
	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				654000.00
G	总计（E+F）				25039654.16

注：（1）其他人员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60 元/人/月）；环卫工人人员工资按不得低于合肥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秘（2021）102 号】，目前工资为：合肥市最低工资 2060 元/月 × 110% = 2266 元/月。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3832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 防暑降温费：根据皖人社发〔2018〕272号文中“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15元。”的规定，每年高温补贴不得低于1350元/人。

(4) 早餐：根据合肥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11月25日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卫工人早餐工程的通知》要求：“各区、开发区在道路清扫保洁新招标项目中，要求服务企业在中标后落实环卫工人免费早餐工程，免费早餐应不低于6元/人·天”。

(5)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①专项资金600000元/年，为提升景观绿化品质，新增苗木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予以结算，苗木品种费用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时不予下浮；②消防栓维保为54000元/年。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园林绿化管养、环卫保洁、空置地管理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核算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如投标人对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报价中政策性费用和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8)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比例同步增长）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苗木品种费用标准

乔木选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修剪后规格)		备注	单位	单价 (元/株)
		高度	冠幅			
1	罗汉松	230	≥250	1、种类：造型罗汉松 A 2、地径：15cm 3、高度：230cm 4、冠径：≥250cm 5、特选型苗，云片大于8片，其中至少6云片大于80CM，分布均匀，整形3年以上，整体树形自然，不准为直主干嫁接。需提供照片供招标人确认	株	8500



2	丛生小叶女贞造型树	200	≥250	1、种类：丛生小叶女贞造型树 2、高度：200cm 3、冠径：≥250cm 4、特选型苗，枝干大于6个以上，分布均匀，云片长80CM以上，整形3年以上，整体树形自然，需提供照片供招标人确认	株	7200
3	红花继木桩	150	≥200	云片大于6个，云片长60CM以上，整形3年以上，整体树形自然，需提供照片供招标人确认	株	4500
4	日本冬青桩	150	≥200	特选型苗，需提供照片供招标人确认	株	6000
5	红叶石楠球	150	15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80
6	金森女贞球	110	10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20
7	海桐球	120	12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10
8	红花继木球	120	10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35
9	茶梅球	100	10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60
10	无刺枸骨球	120	10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80
11	红叶石楠球	80	80	光球，不偏冠，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90



12	银姬小蜡球	120	100	光球, 不偏冠, 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130
13	海桐球	60	70	光球, 不偏冠, 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60
14	红花继木球	60	70	光球, 不偏冠, 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90
15	金边胡秃子球	60	70	光球, 不偏冠, 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80
16	无刺枸骨球	60	70	光球, 不偏冠, 不脱脚、叶片紧密	株	60
灌木地被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修剪后规格)		备注	单位	单价
		高度	冠幅			
1	红叶石楠	50	25	25 株/平方米, 满栽, 不露土, 毛球苗, 5 分支以上	平方米	105.60
2	金森女贞	40	25	36 株/平方米, 满栽, 不露土, 毛球苗, 5 分支以上 (收边苗密植不露土)	平方米	124.80
3	毛鹃	35	20	36 株/平方米, 满栽, 不露土, 毛球苗, 5 分支以上 (收边苗密植不露土)	平方米	156.00
4	红花继木	40	25	36 株/平方米, 满栽, 不露土, 毛球苗, 5 分支以上 (收边苗密植不露土)	平方米	156.00
5	金丝桃、或者红王子锦带	40	25	36 株/平方米, 满栽, 不露土, 毛球苗, 5 分支以上 (收边苗密植不露土)	平方米	160
6	草坪	/	/	百慕大秋季混播黑麦草	平方米	12.00



7	细叶矮麦冬	15-20	/	140 株/平方米,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60.49
8	绣球 (无尽夏)	25-30	25-30	40 株/平方米,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120
9	花叶络石	/	/	藤长 30CM,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130
10	美女樱	/	/	81 株/平方米,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100
11	常绿大花萱草	25-30	25-30	64 株/平方米,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80
12	常夏石竹	20-25	15-20	81 株/平方米, 满栽不露土	平方米	80
13	安吉拉月季	120	/	3 株/米	米	60
14	景观石	40-50	50-120	岳西石, 按需求, 大小不同合理搭配	吨	500

(二) 市政道路管养

1、采用**固定费率**的报价方式，**固定费率为40%**（主材价格不下浮），此部分无需报价，投标人投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此部分报价要求。**据实结算，此部分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此部分预算价（第1包759.52万元；第2包527.3万元）**。本项目套用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中无的，参照2018年《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估价表》。

(1) 人工费调整：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

(2) 工程材料：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正刊）含税信息价按实决算。《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价格信息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认。



(3) 综合取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水电接引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材料二次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缩短工期费等一切措施费及间接费。

(4) 税金：统一按 9% 执行。

(5) 不取费项目（以下项目均不计取费率和税金）：

①路面灌缝按 18 元/米计。

②垃圾外运：按 110 元/立方米（含装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费），不分运距长短。

③城市防洪、冬季铲雪除冰人工费：220 元/工日/8 小时（含人工费、车辆费等一切费用）。

④巡查费按 2.7 万/月（含人工费、车辆费等一切费用）。

⑤撒布机、平地机、登高车：待命状态 40 元/小时、工作状态 70 元/小时（含进出场费、车油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⑥道路路基 2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或脱空现象）进行道路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的病害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20 元/米（含人工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

(6) 因工程计量项目较多，每季度报跟踪审计一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跟踪审计的初审工作。

(7)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完成量编制工程结算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8) 市政道路管养结算价款=【(2018年定额计价总价-主材价格)费率+主材价格】+分项单价*实际工程量。

本项目的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依据：①具体单项工程有模拟清单的，按模拟清单单价计入，以实际工程量计费；②不在模拟清单内的，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为计价依据,材料价格按照按该项施工开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费率按40%计费(主材不下浮);③模拟清单中没有的且无法套用定额计算的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计价,费率按40%计费(主材不下浮),工程竣工结算按《包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涉及工程询价的,单次询价的预算价达到当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工程合同,询价价格不参与本项目的费率优惠,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价价格为准。采购人作为合同鉴证方。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结算单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单位	结算单价(元)	备注
1	值班热线受理及应急巡查费用	1、接听应急投诉热线及信息反馈; 2、案件现场勘查; 3、指令性巡查任务(包括道路绿线外区域窨井设施)。	月	27000	包含热线受理人员3人工资。
2	管网清淤疏通	包括管辖范围检查井、收水井内清捞及管道清淤、残渣淤泥外运、降排水、管道内内倒、临时导流、通风及检测、围堰、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一切费用,须确保管道清洁,无淤积堵塞现象,淤泥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合规处置。	m	5	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清淤疏通,确保施工安全,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具体清淤时间以采购



					人指令为准。
3	箱涵及明渠清淤	包括管辖范围箱涵内清捞及清淤、残渣淤泥外运、降排水、淤泥内倒、临时导流、通风及气体检测、围堰、安全防护、交通协调等一切费用，须确保箱涵内清洁，无淤积堵塞现象，淤泥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合规处置。	m3	160	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清淤，确保施工安全，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具体清淤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4	冬季铲雪除冰和雨季城市防洪	白天：工日/8 小时，夜间：工日/4 小时，夜间是指晚上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	工日	220	/
5		应急期间发生的车辆台班按照6 小时一个台班计费，其中作业时间小于 3 小时的计 0.5 个台班，作业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小时不足 6 小时计 1 个台班。	台班	500	/



6		发电机组配合水泵强排应急期间发生的台班按照6 小时一个台班计费，其中作业时间小于 3 小时的计	台班	300	/
		0.5 个台班，作业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小时不足 6 小时计 1 个台班。			
7	垃圾外运	含装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费等。	m3	110	/
8	安装防坠网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40	/
9	安装井铭牌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24	/
10	雨水收水井维修或更换	不含井盖座材料费，包括井周路面拆除、基础拆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快速砼材料、基础浇筑、井盖座调整、路面恢复、垃圾外运、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一切费用。	座	56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施工安全。



11	人行道检查井宽边井盖维修或更换	不含井盖座材料费，包括井周路面拆除、基础拆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快速砼材料、基础浇筑、井盖座调整、路面恢复、垃圾外运、安	座	4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
		全围护、交通协调等一切费用。			工工艺、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施工安全。
12	车行道检查井宽边井盖维修或更换	不含井盖座材料费，包括井周路面拆除、基础拆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快速砼材料、基础浇筑、井盖座调整、路面恢复、垃圾外运、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一切费用。	套	8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施工安全。
13	路面开槽、灌缝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m	18	包含开槽、清理缝隙杂物、灌密封胶填充等（开槽宽度 2cm，清除缝中杂物及尘土后灌入稠度较低的热沥青，然后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最后将溢出缝外的沥青清除干净）。



14	潜水员拆封气囊 DN3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3456	/
15	潜水员拆封气囊 DN4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3744	/
16	潜水员拆封气囊 DN5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4176	/
17	潜水员拆封气囊 DN6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4608	/
18	潜水员拆封气囊 DN8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个	5184	/



19	潜水员 拆封 气囊 DN10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	个	6336	/
		作的一切费用。			
20	潜水员 拆封 气囊 DN12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	个	6912	/
		作的一切费用。			
21	潜水员 拆封 气囊 DN14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	个	7488	/
		作的一切费用。			
22	潜水员 拆封 气囊 DN1500	气囊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	个	8064	/
		作的一切费用。			



23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3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4030	/
24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4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4600	/
25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5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5200	/
26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6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5760	/



27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8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6400	/
28	潜水员拆 封堵头 DN10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6950	/
29	潜水员 拆封 堵头 DN12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7500	/
30	潜水员 拆封 堵头 DN14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8060	/



31	潜水员 拆封 堵头 DN1500	砖材及其他辅助材料为中标人自有材料,拆封过程中,一切损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只有拆除一项价格减半)。	个	8640	/
32	潜水员管道排查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工日	3744	8小时为1个工作日。
33	沼泽地水挖220型	包含机械费、设备操作人员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台班	3600	6小时为1个台班。
34	非开挖修复聚氨酯环缝堵漏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305	/
35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DN3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2960	环氧树脂固化(点修每环按照0.3m计价)。
36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DN4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3200	环氧树脂固化(点修每环按照0.3m计价)。



37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 (DN6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4700	环氧树脂固化 (点修每环按照 0.3m 计价)。
38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 (DN8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6800	环氧树脂固化 (点修每环按照 0.3m 计价)。
39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 (DN10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8980	环氧树脂固化 (点修每环按照 0.3m 计价)。
40	非开挖修复局部树脂固化 (DN12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环	11400	环氧树脂固化 (点修每环按照 0.3m 计价)。
41	HDPE 短管内衬修复 (DN225)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Ⅲ	305	/



42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3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 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 含 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 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	m	400	/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43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4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 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 含 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 切 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600	/
44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5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 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 含 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 切 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792	/
45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6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 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 含 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 切 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 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1056	/



46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7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1376	/
47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8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1578	/
48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900)S 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140	/
49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1000) S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400	/
50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1100) S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682	/



51	HDPE 短 管内衬修 复 (DN1200) SN4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 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 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 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 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3388	/
----	----------------------------------------	------------------------------------------------------------------------------------------------------------	---	------	---



52	非开挖式管道修复 DN250(短管置换)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400	/
53	非开挖式管道修复 DN355(短管置换)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480	/
54	非开挖式管道修复 DN450(短管置换)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2560	/
55	非开挖式管道修复 DN550(短管置换)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内切割、疏通、清淤、其他措施费等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m	3040	/



56	标志标线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施划，结算单价不以工作要求变化而改变，不	m ²	26	1、材料品种：热熔反光型；2、标线涂层厚度均匀，无起泡，开
		分厚度、材质，热熔工艺，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裂，发粘，脱落等现象；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误差 $\pm 5^\circ$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误差 $\pm 3^\circ$ ；标线涂层厚度 $1.8 \pm 0.2\text{mm}$ （不含粘结剂层，其中减速震荡线涂刷厚度符合 GB 16311 规定），按 4.0kg/m^2 计；标线表面撒玻璃微珠，应该分布均匀，含量为 $0.3 \sim 0.34\text{kg/m}^2$ ；3、满足验收要求。



57	震荡线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施划，结算单价不以工作要求变化而改变，不分厚度、材质，热熔工艺，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m2	92	1、材料品种：热熔突起型，厚度为 4.5mm；2、标线涂层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误差±5
----	-----	--------------------------------------------------------------------------------------------	----	----	--------------------------------------------------------------------



					5°，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误差±3°；标线表面撒玻璃微珠，应该分布均匀，含量为0.3~0.34kg/m ² ；3、满足验收要求。
58	跨河桥 止水带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不分尺寸、材质、型号，含主材加安装等一切费用，常用型号宽度15cm，厚度2cm，嵌入式止水带，仅供参考。	m	400	/
59	人行天桥 橡胶止水带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不分尺寸、材质、型号，含主材加安装等一切费用，常用型号宽度3cm，厚度2cm，嵌入式止水带，仅供参考。	m	180	/



60	桥名牌	不分尺寸、材质、型号含主材加安装费用，通用尺寸类型为：通用尺寸类型为：2mm 铝合金牌面（1.0m * 3.0m，立柱 5.4m * 14cm*14cm*0.06m，C30砼基础 1.8m * 1.2m * 1.2m+地笼，C15垫层2.0m * 1.4m * 0.2m），满足验收要求。	块	104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常用型号仅供参考，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1	限高牌 / 限载牌	不分尺寸、材质、型号，含主材加安装费用，通用尺寸类型为：2mm 铝合金牌面（直径80cm 圆形，立柱 3.2m * 10cm*10cm*4cm，C30 砼基础 1m * 0.8m * 1m+地笼，C15 垫层 1.2m * 1m * 0.2m），满足验收要求。	块	8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常用型号仅供参考，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2	标志牌	含主材加安装费用，通用尺寸类型为：2mm 铝合金牌面（直径 80cm 圆形，立柱 3.2m * 10cm*10cm*4cm，C30 砼基础 1m * 0.8m * 1m+地笼，C15 垫层 1.2m * 1m * 0.2m），满足验收要求。	块	8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常用型号仅供参考，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



					而改变。
63	桥墩编号	不分尺寸、材质、型号，含主材加安装费用，通用尺寸类型为：2mm 铝合金牌面（牌面直径 60 公分），仅供参考，具体标准不低于通用尺寸。	块	16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常用型号仅供参考，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4	桥梁支座	盆式 GPZ2500DX*100 或 GPZ2500SX*100 支座，材料性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通用型号仅供参考），桥梁支座是连接桥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重要结构部件。它能将桥梁上部结构的反力和变形（位移和转角）可靠的传递给桥梁下部结构，包含主材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台	160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5	桥梁支座	主要为：GJZ150*150*42 板式橡胶支座；GYZ150*28 板式橡胶支座；包含主材及安装等一切费用（通用型号仅供参考）。	台	960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6	跨河桥、 立交桥 伸 缩缝	含主材加安装等一切费用，主要为D40、D60、D80型钢伸缩缝、梳齿型伸缩缝。伸缩缝在平行、垂直于桥梁轴线的两个方向，均能自由伸缩，牢固可靠，车辆行驶过时应平顺、无突跳与噪声；防止雨水和垃圾泥土渗入阻塞；安装消除污物都要简易方便。	㎡	312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67	24v 变 压 器	品牌要求：施耐德或西门子或 ABB，含主材加安装费用。	个	320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通图、专项设计方案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材质及尺寸进行维修，结算单价不以维修要求变化而改变。

(三) 河道管养

1、采用**固定费率**的报价方式，**固定费率为40%**，此部分无需报价，投标人投 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此部分报价要求。**据实结算**，此部分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此部分预算价（第1包25.39万元；第2包199.61万元）。本项目套用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中无的，参照2016年《安徽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表》。

(1) 人工费调整: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 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



(2) 工程大宗主材：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无市场价格信息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认，投标时不得优惠。

(3) 结算系数（综合管理费）：统一按10%执行，不分工程类别，投标时不得优惠。

(4) 冬季铲雪除冰和雨季城市防洪：人工费220元/工日（白天：工日/8小时，夜间：工日/4小时，夜间是指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计取管理费，此部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时不得优惠。机械设备按台班计算。

(5) 结算系数（综合管理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安全围挡费、夜间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水电接引费、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缩短工期费等。

(6) 税金9%，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

(7) 垃圾外运：垃圾按80元/立方米（含装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费等），不分运距长短，不计取管理费，此部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时不得优惠。

(8) 第1包河道日常巡查保洁费8.8万元/年；第2包河道日常巡查保洁费以第1包河道日常巡查面积、费用为基数，多出的巡查面积、费用按基数同比例计费。此部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时不得优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设备，达到要求的巡查保洁频率，不能满足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相应处罚。

(9)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表格

序号	代号	取费名称	计算公式或基数	费率	金额 (元)
----	----	------	---------	----	-----------



1	A	定额直接工程费	各类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2	B	人工费调整	定额工日 × 人工价差		
3	C	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 材料消耗量		
4	D	结算系数	(A+C-冬季铲雪除冰费-雨季城市防洪费-垃圾外运费) × 结算系数	10%	
5	E	税金	(A+B+C+D) × 费率	10%	
6	F	工程造价	A+B+C+D+E		
7	G	工程优惠	(F-定额中材料费-人工费调整-材料价差-结算系数-税金-冬季铲雪除冰费-雨季城市防洪费-垃圾外运费) × (1-40%)		
8		结算价	F-G		

七、结算要求:

1、园林绿化管养、环卫保洁、空置地管理经审核后的养护面积,均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支付时按照最终结算价款*考核系数。

2、雨污混接部分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支付时按照最终结算价款*考核系数。

3、因市政道路管养巡查费2.7万/月含热线人员费、车辆等费用,建议巡查费不纳入考核,全额支付,市政道路管养当月工程量经审计后,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计算方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时按照最终结算价款*考核系数。

4、市政道路管养、园林绿化管养、环卫保洁、空置地管理的年度合同总量,按照年度实际面积增减(增加量不得超过原基础工作量的



10%，减少量按实际计量），合同总价按照经采购人核定的实际增减管养面积进行增加或减少，成交单价、成交费率不予变更。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对本项目范围内现有绿化缺损的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进行修复和补植。

2、投标人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投标人一旦中标，其道路卫生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增加与减少，均按照采购人书面确认文件，于下月进行动态调整。

4、本项目的道路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范围，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5、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內，应与后期接收单位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九、考核办法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提升城市综合养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二）检查、考核的范围是指已接管纳入正常养护范围的市政、环卫、绿化、空置地管养工作；区域范围内新建未移交的道路、绿化养管工作（含市重点局、包河城投等新建绿化养管）不在考核范围内。

（三）包河经开区管委会为辖区综合管养考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养考核工作，规划建设部具体负责辖区综合管养工



作的监督、考核与管理，会同骆岗街道等共同组织实施管理考核工作。

（四）考核对象是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项目中标企业。

（五）考核依据

1. 市政道路：《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合肥市数字城管考核办法》、《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2. 绿化：《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及考评细则、《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3. 环卫：《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则按最新版执行。

考核范围

包河大道以东、巢湖南路以西、绕城高速以南（包河大道东-巢湖南路西）、锦绣大道以北合围区域（不含滨湖卓越城区域），总面积约25平方公里。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取内审外查制度，内审是指包河经开区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督查，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日常养护状况考核、月度实地考察；外查是指上级部门在园区巡查中发现通报的问题、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投诉的问题等进行考核，如市区两级督查考核、全民监督考核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审

1.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按日常管理、应急抢险、投诉受理、专项任务、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等六项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个项目均设定最高分值，扣完为止，考核成绩占月度考核成绩的60%。

2. 日常养护状况考核

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强化日常监管，在日常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进行不定时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考核标准进行单项扣款，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整改超时则进行双倍金额处罚，按 5 分/次计入月度专项考核扣分。

3. 月度实地考察

由包河城投公司分管领导带队，会同区绿管处、骆岗街道、监理单位等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包河经开区和骆岗街道各抽取2至3人参与月度实地考察，考核时间为次月5-10日，重点对现场管养状况进行考核。每个标段道路类（含游园、街头绿地）随机抽取4条道路，每路段绿带（含行道树）详查不少于1000m（对只有行道树的道路抽取15至20株进行详查）。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每个项目均设定最高分值，扣完为止。依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逐项检查，并现场打分，取包河经开区和骆岗街道考核权重各占50%，相加得到的分数计为该月实际考核成绩，按40%计入月度考核成绩。

（二）外查

1. 市区级考核结果

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当月考核通报中的问题，因养管不到位造成的，每项问题在月度考核总成绩中扣0.1分，并加扣服务费用1000元，当月暗访巡查图片根据考评表（附件3）进行扣款，未按期整改



到位的，按双倍进行扣款，按 5 分/次计入月度专项考核扣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年度累计超过两次通报批评下一年度不再续约。

2. 全民监督考核

对举报投诉、市长热线、市政热线、数字城管、领导督办等案件进行考核，经查属实的，按照考评表（详见附件3）进行扣款。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按双倍金额进行扣款，按 5 分/次计入月度专项考核扣分，并通报批评，年度累计超过两次通报批评下一年度不再续约。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系数： $\text{月度综合管养管理考核得分} = \text{月度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得分} \times 60\% + \text{月度实地考核得分} \times 40\%$

序号	得分	考核系数 /金额	得分	考核系数
1	95及以上	100%	84	76%
2	94	-2000元	83	72%
3	93	-4000元	82	68%
4	92	-6000元	81	64%
5	91	-8000元	80	60%
6	90	-10000元	79	56%
7	89	98%	78	52%
8	88	96%	77	48%
9	87	94%	76	44%
10	86	92%	75	40%
11	85	90%	74	0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付款方式：管养类项目（绿化、环卫、空置地、市政巡查费、河道巡查费）按照月度支付实际管养费用的90%进度款，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工程类项目（市政、河道工程、绿化专项资金）已完工程量每月报审，根据跟踪审计的审计报告，按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进度



款，所有发生单项工程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余款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后再无息付清至审定价的100%（项目一年一报审）。

2. 养护考核（百分制）

①考核优秀：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为优秀，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扣除罚款后，足额支付当月进度费用。

②考核合格：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5分之间的为合格，以95分为标准，每降低1分扣除2000元的养护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扣除罚款后，足额支付当月进度费用。

③考核基本合格：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含）-90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以90分为标准，每降低1分扣除2%的养护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扣除罚款后，足额支付当月进度费用。

④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90分为标准，每降低1分扣除4%的养护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扣除罚款后，足额支付当月进度费用；75分（含）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三）结合考核分数实施末位淘汰制

养管企业当月考核不合格（85分以下），或月度考核成绩最后一名的（85分以下）约谈企业法人，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85分以下或一个年度三个月考核评分85分以下的，不再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并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报招标中心备案，记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四）其他奖惩

1. 被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

2. 在法定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



3. 因自身工作原因造成群体性（5人以上）上访至街道及以上的，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

4.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所有责任由责任单位负责，并在当月总分中扣10分。

5. 当自然灾害天气发生状况时，养管企业应具有完善的抢险预案及抢险应急队伍，发生应急案件时，应急抢险人员应在半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处理，未能按时到达的，在当月考核总成绩中扣1分/次。

6. 在专项任务（含文明创建）不服从指挥或考核通报成绩垫底的考核单元，除扣除养管企业正常考核分值、约谈负责人外，另根据专项行动的性质进行处罚（区级检查通报扣除10000元；市级检查通报扣除20000元；省级及全国性检查通报扣除50000元）。

7. 数字化城管采集案件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超期类案件每件扣1000元，返工类案件每件扣2000元；未按指令操作，导致超期或返工的案件，每条罚款4000元。

8. 中标人每个年度养护服务期内需打造提升2条各不少于一公里的道路绿化精品路段，每月将对提升路段的质量及养管水平进行考核，并纳入专项任务打分。同时每年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下，提前谋划设计、合理实施、积极参与每年上级组织的“优秀道路”、“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节庆花展等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未按要求打造和参与“优秀道路”或“五佳道路”等评选的，对中标人扣除违约金100000元；街头游园或公共绿地未按要求打造和参与“五佳公园”等评选的，对中标人扣除违约金50000元；未按要求打造花境或组织节庆花木布展的，对中标人扣除违约金40000元。上述所有费用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9.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管养现状，否则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当月考核总成绩加扣 5 分。

10. 在养管创新或创先争优工作方面获得区级相关部门荣誉或表彰的，当月考核总分加 3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荣誉或表彰的，当月考核总成绩加 5 分。

五、河道考核

由骆岗街道组织并完成考核评分，资金由包河经开区管委会进行支付。

附件：

1.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2.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月度考核评分表》
3.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日常考核表》
4. 《河道管护考核办法》



附件1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60%)

序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日常管理 (10分)	<p>①加强各项基础资料管理工作；基础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责任单位明确；各类报表、制度、计划等规范按时上报。</p> <p>②建立擅自占用、损坏设施违章行为督察制度。</p> <p>③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培训活动。</p>	<p>①基础台账资料不齐全的，责任单位不明确，每项扣 1 分；</p> <p>②报表、制度、计划等未按规范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分。报表有明显错误的，一次扣 0.5 分；</p> <p>③发现擅自占用、损坏设施违章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每次扣 1 分；</p> <p>④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活动的，每人次扣 1 分，迟到的每人次扣 0.5 分。</p>
2	应急抢险 (10分)	<p>①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和应急机制；</p> <p>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经费落实到位；</p> <p>③服从应急工作统一调度。</p>	<p>①未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应急机制的，扣 2 分；</p> <p>②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扣2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经费落实不到位，每次扣4 分；</p> <p>③不服行业应急工作统一调度的，一次扣 6 分。</p>



3	投诉受理 (30分)	<p>①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p> <p>②制定各类投诉(含 12345 政府服务直通车、12319 热线、市长热线受理的投诉)受理制度,形成受理、处置、反馈有效闭环。限期内处理率达 100%; 各类媒体曝的管理问题,必须立即处理 并积极采取措施,在 24 小时内 消除不良影响,确保不被连续曝光。</p> <p>③每月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问题办结率达 100%。</p>	<p>①未设立 24 小时投诉受理电话 或制定各类投诉受理制度的,一项扣 2 分; 24 小时投诉受理电话 无人接听、投诉事项处理不闭合 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p> <p>②投诉问题处置结束时间超 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各类 媒体曝光的问题处理不及 时、被 连续曝光的或未采取 有效措施 消除不良影响的,每 发生一次扣 4 分;</p> <p>③每月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 问题办结率达不到 100%,每一 项扣2 分。</p>
4	专项 任务 (30 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专 项任务。	<p>①拒不接受专项任务,一次扣 30 分;</p> <p>②未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的,依 据计划完成率得分,每少 10%扣 4 分。</p>



5	安全 文明 施工 (10 分)	<p>①施工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p> <p>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材料堆放有序，工完料尽场地清；</p> <p>③机械设备、车辆等按规定要求配备，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p> <p>④无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事故发生。</p>	<p>①施工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②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安全设施不齐全、材料、工具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③机械、车辆等未按要求配备或未按交通法规或安全规程要求操作、停放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④发生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未达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 5 分，达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扣 10 分。</p>
6	农民 工 工资 (10 分)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p>①未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一次扣 5 分。</p> <p>②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 分。</p>



附件2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月度考核评分表 (40%)

一、市政道路				责任人签字: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值	备注
1	沥青砼路面	线裂: 单根/条裂缝, 包括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1m, 每 1m, 扣 0.2 分。	15		
2		碎裂: 按其外边界长 (m) × 宽 (m) 计量, 面积 2m ² 以内的, 扣 0.5 分; 面积每增加 1m ² 加扣 0.5 分。			
3		沉陷: 下沉面积 3m ² 以内的, 扣 0.5 分, 面积每增加 1m ² 加扣 0.5 分。			
4		剥落: 外围面积 0.1m ² 以上的, 扣 0.5 分; 面积每增加 0.1m ² 加扣 0.5 分。			
5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 深度 ≥ 20mm。面积 0.04 m ² 以上的, 扣 0.5 分; 面积每增加 0.04m ² 加扣 0.5分,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算。			
6		路框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 ≥ 15mm 的, 一处扣 0.5 分。			



7		修补损坏：道路修补位置产生损坏或病害，损坏或病害面积 1m ² 以内的，扣 0.5 分；面积每增加 1 m ² 加扣 0.5 分，不足 1 m ² 按 1m ² 计算。		
8	水泥砼路面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1m，每 1m，扣 0.2 分，不足 1m 按 1m 计算。	15	
9		路面连续数快板下沉，低于相邻路面板平面（或设计高程）、深度在 30mm 以上的。面积>2m ² ，扣 1 分；面积每增加 1m ² ，加扣 0.5分。		
10		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面积>2m ² 扣 1 分。		
11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 12~50mm，面积>0.04 m ² 的，扣 1 分；面积每增加0.02 m ² 加扣 0.5 分。		
12		路面与井框高差> 15mm 的，一处扣 0.5 分。		
13		道修补位置产生损坏或病害，面积 1m ² 以内的，扣 0.5 分；面积每增加 1 m ² 加扣 0.5 分。		
14		人行道板缺失，每 0.1 m ² 扣 0.3 分。		



15	人行道 与侧 石	人行道板沉陷、松动或变形, 深度>20mm, 一处扣1分。	15		
16		人行道板破损, 每 0.2 m ² 扣 0.2 分。			
17		路框差, 人行道与井框高差>15mm, 每处扣 0.5 分。			
18		侧石缺失, 每一块扣 0.5 分。			
19		侧石破损、断裂, 每一块扣 0.1 分。			
20		侧石沉陷, 每一块扣 0.1 分。			
21		侧石松动, 每一块扣 0.1 分。			
22	道路附 属设 施	路名牌以及道路指示牌缺失1处扣3分。	15		
23		路名牌以及道路指示牌破损、污渍、名称不齐全、不清楚 1 处扣1分。			
24		路名牌以及道路指示牌歪斜、变形、脱落 1 处扣1分。			
25		边坡、挡墙压顶损坏 1 处扣 1 分。			
26		边坡、挡墙墙体破损每米扣 1 分。			
27		边坡、挡墙裂缝每米扣 1 分。			



28		边坡、挡墙坍塌每平方米扣 3 分。		
29		隔离栏（墩）及护栏，歪斜 1 处扣 1 分。		
30		隔离栏（墩）及护栏，破损 1 处扣 2 分。		
31		隔离栏（墩）及护栏，缺失 1 处扣 3 分。		
32		无障碍设施牌变形、歪斜、		
		破损、污渍 1 处扣 1 分。		
33		无障碍设施牌缺失 1 处扣 3 分。		
34		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 1 处扣 2 分。		
35		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 1/4 管径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1/3 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 4 分；箱涵淤积超过 1/4 箱涵高度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1/3 高度及以上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36		雨水算孔眼堵塞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7	排水设施	防坠网、标牌、铰链及插销未安装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38	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漫水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9	排水管道、中心井、进水口、出水口及闸门被占压、破坏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 每次扣 1 分。			
40	<p>检查井内淤泥超过允许深度 (检查井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为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为管底以上 50mm。</p> <p>(CJJ68-2007 规定)</p> <p>的扣5分。</p>			
41	井框、井盖以及井周有损坏, 不配套、安装松动、有响声、井盖移位的或井周围路面出现下沉现象, 每次扣 1 分。			
42	接到井盖丢失等通知, 1 小时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及时维修的, 每次扣 1 分。			
43	砼构筑物外观结构外型美观、结构牢固、保护层完好、无剥落、破损、开裂、变形等现象。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存在结构不安全扣 3 分。			



44		钢结构外观结构外观平顺 美观、结构牢固,无破损、 开裂、变形和油漆脱落、 锈蚀等现象。一 处不符合 扣 0.5 分,存 在结构不安全扣 3 分。			
45	声障维保	声障有倾斜、晃动、变形、 破损、等, 每处扣 1 分。	10		
46	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梯道防滑条有破 损, 桥面铺装有破损、积	10		
		水、坑洞、翘起等;人行 天桥护栏、玻璃破损、缺 失、松动等;天桥主体结 构渗水,表面锈蚀、剥落, 装饰面脱落、支座破损等 每处扣 0.5 分。			
	总分		100 分		
三、园林绿化				责任人签字: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分 数	时间	备注
1	乔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 不 协调的树木 (长势衰 弱, 严重病害、偏冠树木 等), 每株扣 0.5 分。	15		
2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 、 枯枝死梢、徒长枝、 交叉 枝、断枝、劈裂枝 等影响 景观效果的枝 条。每株扣 0.3 分。			



3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5 分。		
4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0.5 分。		
5		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1 分。		
6		抹芽不及时及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5 分。		
7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5 分。		
8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 0.5 分。		
9		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0.5 分。		
10		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5 分。		
11	花灌木 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3 分。	15	
12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 0.3 分。		
13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3 分。		
14		有死树的，每株扣 1 分。		



15		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 每株扣 0.3 分。		
16		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 每株扣 0.3 分。		
17	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 (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亮脚等), 每 m (m ²) 扣 0.2 分; 枯死每 m (m ²) 0.5 分。	15	
18		修剪不及时, 每路段扣 2 分;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		
		剪、漏剪、崩口, 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 每路段扣 1 分。		
19		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每路段扣 0.5 分。		
20		整形灌木 (球类等) 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 每株扣 0.2 分。		
21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 每 m ² 扣 0.2 分; 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2 分;		



22	地被 养护	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 ² 扣 0.2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 0.2 分；草坪超高未修剪的，每路段扣 1 分；	15		
23		地被不完整，有黄土裸露、或被火烧的每m ² 扣0.2分。			
24	绿化 补植	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 分。	10		
25		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 m (m ²) 扣 0.5 分；地被斑秃，每 m (m ²) 扣 0.3 分；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26		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视为未补植不倒位扣除相应分值一半。			
27	病虫害防治	虫害严重乔木、花灌木每株扣 0.5 分、种植块，每 (m ²) 扣 0.2 分，地被每m ² 扣 0.1 分。	10		
28		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 1			



		-5分;未 及时上报的扣2分。			
29	绿地 管理	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 杂草的每处扣0.1分,倾 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 时扶正的,每株(m ²)扣 0.5分。	10		
30		有积土、积水、积雪(雨、 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 现象的,每处(m ²)扣0.5 分。			
31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物、园椅、游乐 设施、小品破损扣1分/处;	10		
32		园椅、果壳箱、文明宣 传标识等分布不合理 每处扣 0.5分;			
33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视情 节每处扣1-5分。			
	总分		100分		
备注: 以上规定的每 m ² (m) 和 10m ² (m) 在检查中: 不足 1 m ² (m) 的按 1 m ² (m) 计算, 不足 10 m ² (m) 的按 10 m ² (m) 计算; “单条路段”指单条道路、租地、游园、广场、景区等独立考核对象。					
三、环卫保洁				责任人签字: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值	时间
1		路面、树穴内, 每 100 米 范围发现烟头超过 3 处, 扣 1 分。			



2	路面清洁	路面清扫不彻底，或日常清扫遗留卫生死角（果皮箱下、墙根处等），每发现一例扣1分。	25		
3		路面、路牙或道路隔离栏下有成片沙石、混凝土泼洒、积存灰砂带，或成片油污、大面积积水，或成堆暴露垃圾，每发现一例扣1分。			
4		路面、树穴内漂浮物较多，每例扣1分，有零星漂浮物每例扣1分。			
5	绿化带	绿化带内100米范围发现烟头超过3处，扣1分。	25		
6		绿化带内有杂物或漂浮物较多，每例扣1分。			
7		绿化带内有零星漂浮物，每例扣1分。			
8	果皮箱、	垃圾容器摆放数量、位置	15		



	标准桶等垃圾容器	不规范，或未按统一标准喷涂公司名称、道路名称及编号，每只扣 0.5 分。			
9		箱体或桶体明显歪斜、残缺、破损，或油漆剥落、严重褪色，每只扣 0.5 分。			
10		果皮箱未正面朝外、箱门未关闭，标准桶桶盖未关闭，每只扣 0.5 分。			
11		箱体或桶体污垢、洗刷不净，每只扣 0.5 分。			
12		垃圾容器分类标识残破、脏污，每处扣 0.5 分。			
13		垃圾外溢、桶周有落地垃圾、果皮箱满溢，每只扣 0.5 分。			
14	城市“牛皮癣”	每 500 米发现 5 处以下“牛皮癣”，每处扣 0.2 分，发现 5 处以上“牛皮癣”，扣 2 分。	15		
15		“牛皮癣”未按规范清理，每处扣 1 分。			



16	隔离带、护栏	交通隔离护栏，出租、公交停车场不锈钢护栏、绿化护栏做到表面无灰尘、无涂写、张贴。未达标没处扣 0.5 分。	10		
17	公厕	公厕无专人保洁扣 1 分。	10		
18		打扫不及时、有异味积垢			
		扣 1 分。			
19		设施不完好的扣 1 分/处。			
20	总分		100 分		
月度考核处罚项（在月度服务费用中直接兑现）			责任人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时间	备注
1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未按时上报、未交，各类养管报表及计划台账材料的累计扣除服务费用。未按时上报，扣 200 元/份；未上报的扣 500 元/份。			
2	建立会议参见制度	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迟到的扣 500 元。			



3	按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	在养管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每人每天扣 1000 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需按照正常作息时间 在办公地点或养护区域出勤，如上述管理人员在正 常工作时间无故不到岗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			
4	数字城管案件	数字化城管采集案件属养护责任范围内的，超期类案件每件扣1000元，返工类案件每件扣2000元；未按指令操作，导致超期或返工的案件，每条罚款4000元；			
		在养管企业责任范围之外的案件，相互协调办理，对拒不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弄虚作假上报整改完成的，每件扣5000 元。			
5	路面巡查	道路绿化出现恶意毁绿、占绿等现象及自然灾害天气造成绿化受损未及时发现、整改恢复的，将视绿化受损情况。受损≤50m ² 扣 1000 元；50 m ² <受损≤ 500 m ² 扣 5000 元；受损>500 m ² 扣 20000 元。			



6	绿化设计和资源现状	擅自变更绿化设计和资源 现状恢复原状后扣10000 元，拒不整改恢复扣50000元。			
7	市级、区级通报问题	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市级扣 2000 元，区级扣 1000 元。			
8	环卫、绿化工作协作，各类垃圾袋装后随产随清	严禁将绿化修剪枝叶、绿化带内泥土石块等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严禁将枯枝落叶及灰沙倾倒城市排水容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发现一次扣 500 元。			

附件3 包河经开区综合管养日常考核表



一、市政道路考核				责任人签字:	
号序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时间	备注
1	沥青砼路面	出现线裂、沉陷、剥落、坑槽、路面与井框高差>15mm、修补损坏等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300 元。			
2	水泥砼路面	出现裂缝、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路面板平面、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路面碎裂脱落成洞、路面与井框高差 > 15mm、道路修补位置产生 损害或病害等情况,未 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 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300元。			
3	人行道与侧石	人行道板缺失、沉陷、松动、变形、破损、人行道与井框高差>15mm,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 质量 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元。			



4		侧石缺失、破损、断裂、			
		沉陷、松动，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5		路名牌以及道路指示牌 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 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6		路名牌以及道路指示牌 破损、污渍、名称不齐全、不清楚、歪斜、变形、脱落等，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道路附				
	属 设				
7	施	边坡、挡墙压顶损坏、挡墙破损、挡墙裂缝、坍塌等，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8		隔离栏(墩)及护栏歪斜、破损等，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9		隔离栏（墩）及护栏，未 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 标准修复的每处扣300 元。			
10		无障碍设施牌变形、 歪斜、破损、污渍等， 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 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 间按质量 标准修复的 每处扣200元。			
11		无障碍设施牌缺失，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 质量 标准修复的每处 扣300元。			
12		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 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 款 5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 按 质量标准修复的 每处扣 100 元。			
13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 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 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 间按 质量标准修复的 每处扣 300 元。			
14		雨水箅孔眼堵塞，未及 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 标准修复的每处扣200元。			



15	防坠网、标牌、铰链及插销未安装的，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16	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漫水的，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300 元。			
17	排水管道、中心井、进水口、出水口及闸门被占压、破坏，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300 元。			
18	检查井内淤泥超过允许深度，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200 元。			
19	井框、井盖以及井周有损坏，不配套、安装松动、有响声、井盖移位的或井周围路面出现下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2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修复的每处扣 300 元。			



20		接到井盖丢失等通知1小时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200元。			
21		砼构筑物外观结构外型美观、结构牢固、保护层完好、无剥落、破损、开裂、变形等现象。不符合上述要求,每处扣200元。			
22		钢结构外观结构外观平顺美观、结构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和油漆脱落、锈蚀等现象。不符合上述要求,每处扣200元。			
	总金额				
二、园林绿化				责任人签字:	
号序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时间	备注
1	乔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			
		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100元。			



2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50 元。			
3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50 元。			
4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50 元。			
5		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200 元。			
6		抹芽不及时及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50 元。			
7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50 元。			
8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 50 元。			
9		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50 元。			
10		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50 元。			
11	花灌木 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100 元。			



12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 每株扣 50 元。			
13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 修剪，影响景观效果， 每株扣 50 元。			
14		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 扣 200 元。			
15		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 求涂白，每株扣 50 元。			
16		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 剪的，每株扣 50 元。			
17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 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 差、病虫害严重、严重 亮脚等），每平方米扣 50 元；枯死每平方米扣 50 元 。			
18	种植块、整 形灌木养 护	修剪不及时，每路段 扣 200 元；修剪质量 不合格、缺剪、漏剪、 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 晰的，每路段扣 100 元。			
19		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每路段扣 100 元。			
20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 条稀疏、偏冠、空洞、 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 扣 50 元。			



21	地被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			
	养护	平方米扣 20 元；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200 元；			
22		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平方米扣 20 元；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 20 元；草坪超高未修剪的，每路段扣 100 元；			
23		地被不完整，有黄土裸露、或被火烧的每平方米扣 20 元。			
24		乔木缺株每株扣 200 元、花灌木缺株，每株扣 100 元。			
25	绿化补植	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平方米扣 50 元；地被斑秃每平方米扣 20 元；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20 元。			
26		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视为未补植，扣除相应金额一半。			



27	病虫害防治	虫害严重乔木、花灌木每株扣 50 元、种植块，每平方米扣 .20 元，地被每平方米扣 20 元。			
----	-------	--------------------------------------------------	--	--	--

28		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 200-1000 元；未及时上报的扣 200 元。			
29	绿地管理	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 50 元，倾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平方米)扣 50 元。			
30		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的，每处(平方米)扣 50 元。			
31		园林建筑物、园椅、游乐设施、小品破损每处扣 100 元；			



32	设施维护	园椅、果壳箱、文明宣传标识等分布不合理每处扣 100 元;			
33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视情节每处扣 200-1000 元。			
总金额					
备注: 以上规定的每 m ² (m) 和 10m ² (m) 在检查中:不足 1 m ² (m) 的按 1 m ² (m) 计算, 不足 10 m ² (m) 的按 10 m ² (m) 计算; “单条路段”指单条道路、租地、游园、广场、景区等独立考核对象。					
三、环卫保洁				责任人签字: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时间	备注
1	路面清洁	路面、树穴内, 每 100 米范围发现烟头超过 3 处, 扣 100 元。			
2		路面清扫不彻底, 或日常清扫遗留卫生死角(果皮箱下、墙根处等),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3		路面、路牙或道路隔离栏下有成片沙石、混凝土泼洒、积存灰砂带, 或成片油污、大面积积水, 或成堆暴露垃圾,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4		路面、树穴内漂浮物较多每例扣 100 元, 有零星漂浮物每例扣 100 元。			



(四) 城市“牛皮癣”

5	绿化带	绿化带内 100 米范围发现烟头超过 3 处, 扣 100 元。			
6		绿化带内有杂物或漂浮物较多, 每例扣 100 元。			
7		绿化带内有零星漂浮物, 每例扣 100 元。			
8	果皮箱、标准桶等垃圾容器	垃圾容器摆放数量、位置不规范, 或未按统一标准喷涂公司名称、道路名称及编号, 每只扣 50 元。			
9		箱体或桶体明显歪斜、残缺、破损, 或油漆剥落、严重褪色, 每只扣 50 元。			
10		果皮箱未正面朝外、箱门未关闭, 标准桶桶盖未关闭, 每只扣 50 元。			
11		箱体或桶体污垢、洗刷不净, 每只扣 50 元。			
12		垃圾容器分类标识残破、脏污, 每处扣 50 元。			
13		垃圾外溢、桶周有落地垃圾、果皮箱满溢, 每只扣 50 元分。			
14	城市“牛皮癣”	每 500 米发现 5 处以下“牛皮癣”, 每处扣 50 元, 发现 5 处以上“牛皮癣”, 扣 200 元。			



15		“牛皮癣”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 100 元。			
16	隔离带、护栏	交通隔离护栏，出租、公交停车场不锈钢护栏、绿化护栏做到表面无灰尘、无涂写、张贴。未达标每处扣 50 元。			
17	公厕	公厕无专人保洁扣 200 元。			
18		打扫不及时、有异味积垢扣 100 元。			
19		设施不完好的扣 100 元/			
		处。			
	总金额				



附件 4 河道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强化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现结合 辖区实际，特制定河道管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关于印发合肥市河(湖)长巡河工作方案(实行)的通知》(合河长办〔2018〕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走河巡查的通知》(包河长办〔2018〕5号)和《包河区河长制日常河湖管理保护考评办法》等文件要求。

二、考核范围

辖区南淝河、十五里河、许小河、繁华大道排洪沟(张生圩明渠)、朝阳沟。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为落实专门的巡查、保洁人员，按要求开展巡查和保洁工作；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按要求做好巡查台账并规范记录；河面、河道两岸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漂浮物、杂草等，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雨水沟内无垃圾、杂物等，保持水流畅通；河岸线无侵占河道、违法建设、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等现象；河岸线无开荒种菜、非法倾倒；排口无异常排水；公共设置维护；交办问题及处置；督查督办问题及处置。详见附件骆岗街道河道管护考核细则。

四、考核方式及权数

实行综合考核，由骆岗街道河长办、相关居村和第三方单位分别进行考核，按照权数汇总。

1、骆岗街道河长办考核(50分)。骆岗街道河长办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骆岗街道河道管护考核细则》对中标人所管河道每



半月开展一次明查考核，两次汇总平均分按照权数换算后即 为 骆 岗 街 道 河 长 办 对 中 标 人 当 月 河 道 管 护 工 作 的 考 核 成 绩。

2、相关居村（25 分）。沿河各居村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骆岗街道河道 管护考核细则》对中标人所管河段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明查考核，相关居村的考核 分值汇总平均分按照权数换算后即 为 居 村 对 中 标 人 当 月 河 道 管 护 工 作 的 考 核 成 绩。

3、第三方单位（25 分）。骆岗街道委托第三方单位依据《骆岗街道河道管 护考核细则》对中标人所管河道每月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分值按照权数换算后即 为 第 三 方 单 位 对 中 标 人 当 月 河 道 管 护 工 作 的 考 核 成 绩。若第三方单位当月未进行考核的，依据骆岗街道河长办当月考核分值换算。

4、季度综合考核分值按照该季度每月综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计算。

五、奖惩措施

1、被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 月 总 分 中 扣 10 分。

2、在法定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 级 通 报，在 当 月 总 分 中 扣 3 分。

3、因自身工作原因造成群体性（5人以上）上访至街道及以上的，在当 月 总 分 中 扣 10 分。

4、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在当 月 总 分 中 扣 10 分。

5、全年 12 个月平均得分在 98 分（含）以上，骆岗街道按年河道管护费用的 5%奖励给中标人考核优秀河道管护员。



6、季度综合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优秀，河道管护费用全额支付给中标人；河道管护费用按照付款方式约定的 80%比例，足额支付给中标人（扣除处罚费用后即为该季度养护有效产值，并以跟踪审计单位初审结果为准）。

7、综合考核分值在 90 分（不含）以下8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河道管护费用按照其得分值/90 的比例支付中标人；河道管护费用按照其得分值/100*80%的比例支付中标人（扣除处罚费用后即为该季度养护有效产值，并以跟踪审计单位初审结果为准）。

8、综合考核分值考核分值在 80 分（不含）以下者为不合格，处违约金 2 万元，整改完毕后，河道管护费用按照其得分值/90 的比例支付中标人；河道管护费用按照其得分值/100*80%的比例支付中标人（扣除处罚费用和违约金后即为该季度养护有效产值，并以跟踪审计单位初审结果为准）。如责任单位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付该单位养护款。养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得分 80 分以下，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骆岗街道河道管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落实专门的巡查、保洁人员，按要求开展巡查和保洁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河道巡查、保洁人员，每缺一人扣 1.5 分；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在岗不履责的，发现一次扣 0.2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2	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按要求做好巡查台账并规范记录。	未建立台账的，该项不得分；未按要求时间巡查的，每缺一次扣1分；记录不全的，每缺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3	河面、河道两岸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漂浮物、杂草等，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河道内或河岸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未发现一处扣0.5分，成堆或成片垃圾扣3分；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无破损、外溢，垃圾及时清运，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河道内无水葫芦、水花生、革命草等明显水草堆集，无垃圾漂浮物，未发现一处扣1分。在上次检查中发现未整改的，加倍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4	雨水沟内无垃圾、杂物等，保持水流畅通。	雨水沟内有垃圾、杂物或其他阻水无等，发现一例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5		
5	河岸线无侵占河道、违法建设、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等现象。	巡查时发现并制止侵占河道、违法建设、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等现象，第一时间取证报至街道河长办，同时协助街居两级予以清理整治。未发现制止或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1分；不配合街居工作的，一例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6	河岸线无开荒种菜、非法倾倒。	巡查、制止清理开荒种菜、非法倾倒，发现一例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7	排口无异常排水。	雨水排口晴天排水未发现或未 及时上报， 未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8	公共设置维护。	公示牌、排口标识牌、护栏、护 坡、挡墙等公共设置完好整洁， 破损的及时报至街道河长办派 单修复。发现一例有污 渍的扣 0.2 分；未及时上报的一例扣 1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9	交办问题及处置。	街道河长办或其他部门派单交 办的任 务，按要求按时完成，无 特殊原因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一例扣 3 分。直至扣完 为止。	10		
10	督查督办问题及 处置。	被市区级河长或河长制协助单 位巡查发 现通报的问题，一例扣 1 分；在要求时 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一例扣 3 分。直至扣完 为止。	10		
合 计			100		



河道管护日常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单位	处罚金额 (元)
1	未按照要求按照要求落实河道巡查、保洁人员；人员不在岗的；在岗不履责的。	人/次	200
2	未按照要求建立巡查台账的；未按要求时间巡查的；巡查记录不全的；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巡查台账的。	次	200
3	因巡查不到位，保洁未尽职责履责的造成河道内或河岸两侧可视范围内存在垃圾漂浮物等严重影响河道感官的。	次/处	200
4	因巡查不到位导致雨水沟内有垃圾、杂物或其他阻水障碍物的。	次/处	200
5	巡查时未发现并制止侵占河道、违法建设、非法养殖、非法捕捞和各类污水直排等现象，未第一时间取证上报至街道河长办和协助街居两级予以清理整治的。	次	1000
6	未按照要求巡查、制止清理开荒种菜、非法倾倒。	次	1000
7	因巡查不到位导致雨水排口晴天排水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	次	200
8	公示牌、排口标识牌、护栏、护坡、挡墙等公共设施脏污破损的未及时发现并报至街道河长办派单修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次/处	500
9	街道河长办或其他部门派单交办的任务，按要求按时完成，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次	2000
10	被市、区级河长或河长制协助单位巡查发现通报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的	次	3000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2 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最高单 价 限价(元)	最高 限 价(元)	分 项 单 价	小 计	备 注
1	市政道路管养	市政道路标准养护	平方米	1182297.90	4.46	5273048.63	固定费率40%（无需报价）		
2	园林绿化管养	/	平方米	1030510.47	/	6565960.77	/	6416091.34	
2-1	园林绿化管养-1级道路	园林绿化日常全面管养	平方米	539331.21	7.90	4260716.56	7.63	4115097.13	
2-2	园林绿化管养-2级道路	园林绿化日常全面管养	平方米	182757.00	5.90	1078266.30	5.90	1078266.30	
2-3	园林绿化管养-3级道路	园林绿化日常全面管养	平方米	308422.26	3.50	1079477.91	3.50	1079477.91	
2-4	园林绿化管养-2级失管绿地	园林绿化日常全面管养	平方米	25000.00	5.90	147500.00	5.73	143250.00	
3	环卫保洁	/	平方米	2021175.90	/	18027810.17	/	18026502.71	
3-1	环卫保洁-1级道路	环卫保洁日常管养	平方米	1046998.00	10.35	10836429.30	10.35	10836429.30	
3-2	环卫保洁-2级道路	环卫保洁日常管养	平方米	930596.00	7.45	6932940.20	7.45	6932940.20	
3-3	环卫保洁-3级道路	环卫保洁日常管养	平方米	43581.90	5.93	258440.67	5.90	257133.21	
4	河道管养	河道日常全面管养	平方米	317600.00	6.28	1994528.00	固定费率40%（无需报价）		

5	空置地管理	空置地日常 全面管理	平方 米	368000.11	2.00	736000.22	2.00	736000.22	
6	雨污混接部分	/	/	/	/	206000.00		0.00	
6-1	雨污混接 部分(1)	排水管涵 CCTV视频检 测、混 接调查、普查 测绘	KM	10	12000.00	120000.00	0.00	0.00	
6-2	雨污混接 部分(2)	排水管涵 QV 视频检测、混 接调查、普查 测绘	KM	10	8600.00	86000.00	0.00	0.00	
7	消防栓	消市政防栓 水 费缴纳、市政 消防栓设施 维修维护、冬 季保温防冻	个	150	360.00	54000.00	360.00	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 小计: 54000.00元	
8	专项资金	节日摆花、苗 木补种等(为 提升景观绿 化品质,新增 苗木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 的工程量予 以结算,苗木 品种费用标 准详见招标 文件)	项	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专项经费(不可竞争费用) 小计: 600000.00元	
合计	<u>33100170.90</u> 元								

